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

核，同意将该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公司《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对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采购和供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采购和供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采购和供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对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对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对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治、汪渺渤

2024 年 4 月 9 日